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賴柏壬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5
電子郵件：bardon0715@nlm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0008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說明一(附件2) (1141011179_1140008444_114D2002548-01.pdf、1141011179_1140008444_114D2002549-01.pdf)

裝

主旨：函轉環境部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4年1月1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203號函辦理。

線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16 16:08:18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廖美雯
電話：(02)2311-7722#6206
電子信箱：meiwen.liao@moenv.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8346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attch1 attch2 attch3)

裝

主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業經本部於113年12月31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8346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訂

說明：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將於發布後3日登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請自行下載參閱。

線

二、旨揭裁罰準則自89年12月27日訂定後，歷經四次修正，為促使公私場所妥善管理固定污染源，避免產生臭氧污染情形，同時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子法修正，並使部分條款之裁罰因子更具有彈性，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以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爰予以修正。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

建築管理組

1130138373

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以下紙本郵寄者不含附件）、臺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工業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台中市工業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北市日僑工商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總工業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業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總工業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屏東縣工業會、台灣空氣品質管理交流協會、

建築管理組

1130138373

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舊船解體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嬰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31
14:39:03

副本：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30138373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 環部空 字第 1131083468 號

裝

訂

線

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附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部長 彭啓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一

<table>
<tr><th>項次</th><th>違反本法條款</th><th>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th><th colspan="4">污染程度（A）</th><th>污染物項目（B）</th><th>污染特性（C）</th><th>影響程度（D）</th></tr>
<tr><td rowspan="3">一</td><td rowspan="3">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制區內，禁止新設或變更維繫住戶民生需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之固定污染源）</td><td rowspan="3">第六十條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td><td rowspan="3">於一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td><td rowspan="2">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td><td>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td><td>A=10</td><td rowspan="3">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2</td><td rowspan="3">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款相關條之累積次數</td><td rowspan="3">D=2~5</td></tr>
<tr><td>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td><td>A=5</td></tr>
<tr><td>二、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td><td colspan="2">A=1~2</td></tr>
<tr><td rowspan="4">二</td><td rowspan="4">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污染源之污染物削減規定）</td><td rowspan="4">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td><td rowspan="4">未達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M（以公噸計量）</td><td>1、M≧10</td><td colspan="2">A=10</td><td rowspan="4">一、應削減之污染物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3
二、應削減之污染物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1.5
。但應削減之污染物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td><td rowspan="4">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款相關條之累積次數</td><td rowspan="4">D=1</td></tr>
<tr><td>2、5≦M<10</td><td colspan="2">A=5</td></tr>
<tr><td>3、1≦M<5</td><td colspan="2">A=3</td></tr>
<tr><td>4、M<1</td><td colspan="2">A=1</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種）
者，
B=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三</td><td rowspan="3">第八條第五項（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之總量管制規定）</td><td rowspan="3">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工商廠場:
10~
2,000
萬元

非工商廠場:
2~
100
萬元</td><td rowspan="2">一、
既存污染源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實際差削減認可、抵留額保換、交易及管理事項之規定</td><td>（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td><td>A=未依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進行抵換之任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公噸計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td><td rowspan="3">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
B=1.5
。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抵換者，
B=2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
B=1</td><td rowspan="3">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反同款累次數</td><td colspan="3" rowspan="3">D=1</td></tr>
<tr><td>（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td><td>A=1~3</td></tr>
<tr><td>二、
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未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td><td colspan="2">A=未依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進行抵換之任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公噸計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td></tr>
<tr><td rowspan="3">四</td><td rowspan="3">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空氣品質惡化時，應配合執行緊急防制措施規定）</td><td rowspan="3">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
10~
2,000
萬元

非工商廠場：
2~
100
萬元</td><td colspan="2">一、既存、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達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規模</td><td>A=3~5</td><td rowspan="3">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者，
B=1.5
二、未涉及空氣污排放者，
B=1</td><td rowspan="3">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反同款累次數</td><td rowspan="3">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時空品嚴惡等級</td><td>一、一級嚴重惡化</td><td>D=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二、既存、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達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規模</td><td rowspan="2">A=1~2</td><td>二、二級嚴重惡化</td><td>D=3</td></tr>
<tr><td>三、三級嚴重惡化</td><td>D=1</td></tr>
<tr><td rowspan="5">五</td><td rowspan="5">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規定）</td><td rowspan="5">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
50~
2,000
萬元</td><td rowspan="2">一、應於特殊性工業區區界內之四周設置緩衝地帶</td><td>(一)未設置緩衝地帶</td><td>A=10</td><td rowspan="5">B=1</td><td rowspan="5">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反同款累次數</td><td colspan="3" rowspan="5">D=1</td></tr>
<tr><td>(二)已設置緩衝地帶但不符合規定</td><td>A=1~5</td></tr>
<tr><td rowspan="2">二、應於特殊性工業區界內之四周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td><td>(一)未設置監測設施</td><td>A=5</td></tr>
<tr><td>(二)已設置監測設施但不符合規定</td><td>A=1~3</td></tr>
<tr><td colspan="2">三、其他未依規定記</td><td>A=1</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錄、申報或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六</td><td rowspan="2">第十六條第二項（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定）</td><td rowspan="2">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1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5～6萬元</td><td colspan="3" rowspan="2">A=1</td><td rowspan="2">B=1</td><td rowspan="2">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td><td>一、工商廠場</td><td>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0萬元
一、D<1，以D=1計；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td></tr>
<tr><td>二、非工商廠場</td><td>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萬元
一、D<1，以D=1計；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td></tr>
<tr><td rowspan="13">七</td><td rowspan="13">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td><td rowspan="13">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td><td rowspan="5">一、粒狀污染物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td><td>(一) R≧5</td><td>A=10</td><td rowspan="6">B=1.5</td><td rowspan="13">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但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及排放標準適用對象設備元件，屬處理氟化氫之當</td><td colspan="2" rowspan="13">D=1</td></tr>
<tr><td>(二) 4≦R<5</td><td>A=8</td></tr>
<tr><td>(三) 3≦R<4</td><td>A=4</td></tr>
<tr><td>(四) 2≦R<3</td><td>A=2</td></tr>
<tr><td>(五) 1<R<2</td><td>A=1</td></tr>
<tr><td rowspan="2">二、異味官能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td><td>(一) R≧3</td><td>A=3~10</td></tr>
<tr><td>(二) 1<R＜3</td><td>A=1</td></tr>
<tr><td rowspan="6">三、實際去除效率、處理效率或削減率與排放標準之比率R（R為負值時，以0%計）</td><td>(一) R<50%</td><td>A=10</td><td rowspan="7">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但涉及氮氧</td></tr>
<tr><td>(二) 50%≦R< 60%</td><td>A=5</td></tr>
<tr><td>(三) 60%≦R< 70%</td><td>A=4</td></tr>
<tr><td>(四) 70%≦R< 80%</td><td>A=3</td></tr>
<tr><td>(五) 80%≦R< 90%</td><td>A=2</td></tr>
<tr><td>(六) R≧90%</td><td>A=1</td></tr>
<tr><td>四、空氣污染物排</td><td>(一) R≧10</td><td>A=1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4">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td><td colspan="2">(二) 5≦R<10</td><td>A=8</td><td rowspan="4">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2</td><td rowspan="7">次之污染程度（A）值達五者，始列入累積次數計算</td><td rowspan="7"></td></tr>
<tr><td colspan="2">(三) 3≦R<5</td><td>A=4</td></tr>
<tr><td colspan="2">(四) 2≦R<3</td><td>A=2</td></tr>
<tr><td colspan="2">(五) 1<R<2</td><td>A=1</td></tr>
<tr><td rowspan="2">五、屬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洩漏揮發性有機物之設備元件數量及洩漏情形</td><td>(一)檢測值超過排放標準之設備元件數量N（個）</td><td>A_1=Ln(N’)，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小數點2位。
1. 20個以下，N’=(N/5無條件進位至整數)*5。
2. 21個以上，N’=(N/10無條件進位至整數)*10，N’逾100，以100計。</td><td rowspan="2">A = A_1xA_2</td><td rowspan="2">B=2</td></tr>
<tr><td>(二)當次檢測之最高濃度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td><td>A_2=Log(R)之X次方，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小數點2位。
R低於1.6，以1.6計。
1.R<20，X=1
2.20≦R<50，X=1.5
3. 50≦R<60，X=1.6
4. 60≦R<70，X=1.7
5. 70≦R<80，X=1.8
6. 80≦R<90，X=1.9
7. 90≦R，X=2</td></tr>
<tr><td colspan="3">六、其他違反排放標準規定之情形</td><td>A=1~5</td><td>B=1.5</td></tr>
<tr><td>八</td><td>第二十一條（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規定）</td><td>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工商</td><td colspan="3">A =1</td><td>B=1</td><td>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td><td>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td><td>(一)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季數(N)</td><td>1. N≧4
2. 2≦N<4
3. N<2</td><td>D=3~5
D=2
D=1</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廠場:
10~
2,000
萬元

非工
商廠
場:
2~
100
萬元</td><td colspan="3"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二)實際申報量與應申報量之比率(R)</td><td>1. R<50%</td><td>D=3~5</td></tr>
<tr><td>2. 50%≦R<60%</td><td>D=2</td></tr>
<tr><td>3. 60%≦R<70%</td><td>D=1</td></tr>
<tr><td>二、排放量記錄</td><td colspan="2">未定期記錄排放量資料</td><td>D=1~2</td></tr>
<tr><td>三、排放量資料保存</td><td colspan="2">未依規定保存排放量資料</td><td>D=1~2</td></tr>
<tr><td>四、排放量資料提報</td><td colspan="2">未依規定期限提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資料</td><td>D=1</td></tr>
<tr><td rowspan="9">九</td><td rowspan="9">第二十二條（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或檢測規定）</td><td rowspan="9">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工商廠場:
10~
2,000
萬元

非工
商廠
場:
2~
100
萬元</td><td rowspan="6">一、應依規定連動設置自設備監測設施者</td><td colspan="2">（一）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或連線</td><td>A=5</td><td rowspan="9">B=1</td><td rowspan="9">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td><td colspan="4" rowspan="9">D=1</td></tr>
<tr><td rowspan="5">（二）已設置或連線，不符合規定</td><td>1.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設置或操作</td><td>A=3~5</td></tr>
<tr><td>2.未依規定執行例行性校正測試或查核</td><td>A=2</td></tr>
<tr><td>3.未符合性能規格或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之規定</td><td>A=1</td></tr>
<tr><td>4.未依規定計算、記錄、保存或連線傳輸申報</td><td>A=1</td></tr>
<tr><td>5.其他未符合規定之情形</td><td>A=1</td></tr>
<tr><td rowspan="2">二、應依規定期檢測及記錄、申報者</td><td colspan="2">（一）未定期檢測</td><td>A=2</td></tr>
<tr><td colspan="2">（二）定期檢測但未符合定期檢測及申報相關管理辦法規定</td><td>A=1</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十</td><td rowspan="7">第二十三條（空氣污染物應有效收集，並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規定）</td><td rowspan="7">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td><td rowspan="2">一、廢氣收集情形</td><td>(一)應收集而未收集廢氣</td><td>A=3~5</td><td rowspan="7">應設置之收集、處理及監測設施之用途：
一、用於防制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3
二、用於防制非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1.5。但用於防制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者，B=2
三、未涉及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td><td rowspan="7">C＝違反本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款累次數</td><td rowspan="7">D=1</td></tr>
<tr><td>(二)未有效收集廢氣</td><td>A=1~2</td></tr>
<tr><td rowspan="2">二、廢氣之處理（防制）情形</td><td>(一)應處理而未處理廢氣</td><td>A=3~5</td></tr>
<tr><td>(二)未有效處理廢氣</td><td>A=1~2</td></tr>
<tr><td rowspan="2">三、防制設施運作之監測情形</td><td>(一)應監測而未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td><td>A=2~3</td></tr>
<tr><td>(二)未有效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td><td>A=1~2</td></tr>
<tr><td colspan="2">四、其他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td><td>A=1~3</td></tr>
<tr><td rowspan="4">十一</td><td rowspan="4">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td><td rowspan="4">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td><td rowspan="3">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請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td><td colspan="2">(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或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td><td>A=6~10</td><td rowspan="4">B=1</td><td rowspan="4">C＝違反本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累次數</td><td rowspan="2">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td><td rowspan="2">D=2~5</td></tr>
<tr><td rowspan="2">(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td><td>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td><td>A=2~5</td></tr>
<tr><td>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td><td>A=2</td></tr>
<tr><td colspan="2">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td><td>A=1</td><td>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td><td>D=1~5</td></tr>
</table>

十二	第二十五條（公私場所因遷移、變更產業類別、實施總量管制或排放標準修正，應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或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6~10	B=1	C＝違反本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A=2~5				
					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	A=2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A=1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D=1~5
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個別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受第二十條所定排放標準限制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污染物排放總量或濃度與許可值之比值R（倍數）	（一）R≧10		A=10	一、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3 二、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1.5 。但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為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者，B=2	C＝違反本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5≦R<10		A=8				
				（三）3≦R<5		A=4				
				（四）2≦R<3		A=2				
				（五）1<R<2		A=1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A=1~3				
十四	第二十八條（燃料及輔助燃料成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一、依規定應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	(一)未取得使用許可證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M（固體燃料：以公噸計量；液體燃料：	1. M≧1,200 A=5		C＝違反本法規定		

	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證申請、記錄及申報規定）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使用許可證者	逕行使用	以公秉計量）	2. 500≦M<1,200	A=4	B=1	之日（含）前一年內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3. 0.5<M<500	A=3			
				（二）已取得燃料及助燃料使用許可證	1.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	(1) R≧3	A=5			
						(2) 2.5≦R<3	A=4			
						(3) 2≦R<2.5	A=3			
						(4) 1<R<2	A=2			
					2.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3.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4.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之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	(1) R≧3	A=5			
						(2) 2.5≦R<3	A=4			
						(3) 2≦R<2.5	A=3			
						(4)	A=2			

						1≦R<2				
						(5) R<1	A=1			
					5.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混燒比例之規定	A=3				
			二、依規定無須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	A=1				
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申請、使用情形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使用許可證申請	(一)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A=3~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A=1			
			二、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十六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產品許可申請、使用情形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八條10~200萬元	一、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產品之許可申請	（一）未取得許可，逕行製造、販賣或使用之量 M（以公噸計量）	1. M≧30	A=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2. 5≦M<30	A=4			
					3. M<5	A=3			
				（二）未依許可內容辦理之製造、販賣或使用量M（以公噸計量）	1. M≧30	A=2			
					2. M<30	A=1			
			二、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十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規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工商廠場: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A=1~5	一、污染行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	D=1

	定）	10~5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2~10萬元				者，B=3 二、污染行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2	）前一年內反違相同條款累之積次數	
十八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10~2,000萬元	一、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一）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8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2	C=違反法定日（含）前一年內違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5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A=5			
			二、已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切實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應變措施計畫（下稱應變計畫）		A=1~3			
十九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應變計畫相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工商廠場：10~2,000	應變計畫之擬訂、提報、補正及檢討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應變計畫	A=4	B=1	C=違反法定日（含）前一年內違相同條	D=1
				二、已提報應變計畫	（一）應變計畫內容未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	A=3		

		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四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款之累積次數			
					（二）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定期檢討應變計畫內容	A=1~2					
二十	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二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20~200萬元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1~1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反同款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法規辦規定	（一）應設置而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D=3
										（二）應設置而未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D=2
										（三）應設置而未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D=1
										（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法規辦法有關處罰公私場所之其他規定	D=1~3
									二、專責人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法辦	（一）一年內二次以上未常駐公私場所，且未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D=N-2（N為違規日前一年內違規之次數）
										（二）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	D=6~10
										（三）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	D=10
										（四）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D=10
										（五）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D=10

								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二十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相關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20~20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內容	未公開，或雖已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內容		
								三、依本法申報之資料		
								四、下列全部或部分項目之資料：（一）環境工程技師證號資料（二）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證號資料（三）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五、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措施計畫應變	（一）未公開	D=2
									（二）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二十二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經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成分標	第七十二條10~100萬元	一、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化學製品，其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與	（一）R≧3	A=5	B=2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	D=1		
				（二）2.5≦R<3	A=4					
				（三）2≦R<2.5	A=3					
				（四）1.5≦R<2	A=2					

	準規定）		成分標準之比值R（倍數）	（五）1<R<1.5	A=1		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未依規定標示		A=1			
二十三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檢查、鑑定或提供資料規定）	第七十一條20~100萬元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或命令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或限制離開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燃料、產品成分之檢查				
				（三）涉及有關資料之提供				
				（四）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拍照及攝影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一）未配合或提供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A=2~3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規格不符合規定	A=1			

備註一：附表項次七違反本法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異味官能測定值、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係指同一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最高測值。

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中所稱「有害空氣污染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

備註三：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中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備註四：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附表二

<table>
<tr><th></th><th colspan="3">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th><th>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th></tr>
<tr><td rowspan="10">一、應加重裁罰事項</td><td colspan="3">（一）夜間、假日違規</td><td>0.5</td></tr>
<tr><td colspan="3">（二）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td><td>20~200</td></tr>
<tr><td colspan="3">（三）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td><td>0.1~1</td></tr>
<tr><td rowspan="4">（四）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td><td rowspan="2">屬工商廠場</td><td>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td><td>15~20</td></tr>
<tr><td>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td><td>1~10</td></tr>
<tr><td rowspan="2">非屬工商廠場</td><td>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td><td>4~5</td></tr>
<tr><td>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td><td>1~3</td></tr>
<tr><td colspan="3">（五）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td><td>0.1~0.5</td></tr>
<tr><td colspan="3">（六）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td><td>限期改善日數/100</td></tr>
<tr><td colspan="3">（七）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td><td>0.1~1</td></tr>
<tr><td colspan="3">（八）違規時間為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td><td>0.1~0.5</td></tr>
<tr><td colspan="3">（九）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td><td>0.2</td></tr>
<tr><td rowspan="4">二、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 x B x C x D）百分之八十）</td><td colspan="3">（一）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td><td>0.1~0.5</td></tr>
<tr><td colspan="3">（二）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td><td>0.1~0.4</td></tr>
<tr><td colspan="3">（三）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違反二條以上規定，亦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td><td>0.5</td></tr>
<tr><td colspan="3">（四）稽查配合度良好</td><td>0.2</td></tr>
</table>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備註三：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均適用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_{10}）或細懸浮微粒（$PM_{2.5}$）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重量濃度）、硫氧化物（SOx）或氮氧化物（NOx），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O_3）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NOx）或揮發性有機物（VOCs，含個別物種），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但異味污染物不適用本項加重裁罰規定。

備註四：備註三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迄今歷經四次修正，考量全國近年空氣品質之季節性特徵，及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六年）目標包括全國臭氧八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之改善比率，為促使公私場所妥善管理固定污染源，避免產生臭氧污染情形，同時因應「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加嚴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規定，依現行裁罰因子計算有裁罰金額過重之情形；此外，為使部分條款之裁罰因子更具有彈性，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以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各處罰條款之罰鍰裁罰公式裁罰因子之權重及其判定方式，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二、 增訂異味污染物不適用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加重裁罰事項，及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而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之違規行為，不得減輕裁罰。（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一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制區內，禁止新設或變更非維住民需、家園營理必設或防施固污染源屬繫戶生要國公經管之要施國設之定染源）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防區設變固污源於級制新或更定染	一、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A=10	一、涉及有害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涉及非有害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2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2~5
					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	A=5			
				二、非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2				

現行規定

附表一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一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制區內，禁止新設或變更非維住民需、家園營理必設或防施固污染源屬繫戶生要國公經管之要施國設之定染源）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防區設變固污源於級制新或更定染	一、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0	一、涉及有害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涉及非有害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非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2			

說明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項次一）之裁處方式：

(一)項目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現行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影響程度（D）無法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爰修正之，以符合實際需要。

(二)考量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分為之第一類（許可申請實質審查得延長）、第二類（第一、三類以外）或第三類（可簡化申請）之固定污染源，其污染程度有別，爰增訂污染程度（A）權重大小之判定依據，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考量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為空氣品質指標污染物臭氧之主要前

二	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管制區，存在污染源之污染物削減規定）	第十六條第一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未達定減空氣污染物放之氣染排放量M（以公噸計量）	一、M≧10	A=10	一、削減之污染物屬有害氣染物者，B=3 二、削減之污染物屬非有空氣污染物者，B=1.5。但應削減之污染物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者，B=2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5≦M<10	A=5			
				三、1≦M<5	A=3			
				四、M<1	A=1			
三	第八條第五項（不符合空氣品質	第十六條第一款工商廠場:10~2,0	一、既存污染源違反本法第八條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	A=未依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進行抵換之任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公噸計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	C=違反本法規定	D=1

二	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管制區，存在污染源之污染物削減規定）	第十六條第一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未達定減空氣污染物放之氣染排放量M（以公噸計量）	一、M≧10	A=10	一、削減之污染物屬有害氣染物者，B=3 二、削減之污染物屬非有空氣污染物者，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5≦M<10	A=5			
				三、1≦M<5	A=3			
				四、M<1	A=1			
三	第八條第五項（不符合空氣品質	第十六條第一款工商廠場:10~2,0	一、既存污染源違反本法第八條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	A=未依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進行抵換之任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公噸計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抵換者，	C=違反本法規定	D=1

驅物質，為促使公私場所妥善採取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避免產生臭氧污染情形，爰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增訂其權重大小之判定依據，並依實際情形酌修文字。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項次二）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三、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項次三）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項次七）之裁處方式：

(一)污染特性(C)酌修文字。

(二)項目三、實際去除效率、處理效率或削減率與排放標準之比率 R（R為負值時，以0%計）、項目四、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

	準標之總管區總管量制之量制規定）	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五、第項所辦法中有關實際減削量額可保、減差認、換交留抵及理易管事項之規定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換及氣染抵者	A=1~3	B=1.5。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抵換者，B=2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換者，B=1	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新或更設變之固定污染源未得足抵換污染增量之排放量	A=未依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進行抵換之任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公噸計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四	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空氣品質惡化時，應配合執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既存、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達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規模	A=3~5	一、涉及空氣污染排放者，B=1.5 二、未涉及空氣污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	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措施當	一、一級嚴重惡化	D=5	
			二、既存、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空氣	A=1~2				二、二級嚴重惡化	D=3	

	準標之總管區總管量制之量制規定）	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五、第項所辦法中有關實際減削量額可保、減差認、換交留抵及理易管事項之規定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換及氣染抵者	A=1~3	B=1.5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換者，B=1	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量之監測或檢測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增訂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三)項目五、屬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洩漏揮發性有機物之設備元件數量及洩漏情形，考量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規定加嚴，原污染程度（A）及污染特性（C）裁處權重過重，並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鼓勵業者主動採取空氣污染防制作為，爰修正其權重。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項次十）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十一（項次）之裁處方
			二、新或更設變之固定污染源未得足抵換污染增量之排放量	A=未依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進行抵換之任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公噸計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四	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空氣品質惡化時，應配合執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既存、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達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規模	A=3~5	一、涉及空氣污染排放者，B=1.5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	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措施當	一、一級嚴重惡化	D=5			
			二、既存、新設或變更固定	A=1~2				二、二級嚴重惡化	D=3			

	緊急防制措施規行		污染物排放量未達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規模			染物排放者，B=1	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時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級	三、三級重化嚴惡	D=1
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設置緩衝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50~2,000萬元	一、應於特殊性工業區界之四周設置緩衝帶	(一)未設置緩衝地帶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已設置緩衝地帶但不符合規定	A=1~5					
			二、應於特殊性工業區界之四周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一)未設置監測設施	A=5					
				(二)已設置監測設施但不符合規定	A=1~3					
			三、其他未依規定記錄、申報或違反本法第二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		A=1					

	緊急防制措施規行		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達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規模			排放者，B=1	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時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級	三、三級重化嚴惡	D=1	式，修正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權重，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一)、(二)，並酌修文字。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項次十二）之裁處方式，修正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權重，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一）、（二），並酌修文字 。 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項次十三）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九、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項次十四）之裁罰方式，項目一、(二) 4.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之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相較於項目一、(二) 1.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規定之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為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
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設置緩衝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50~2,000萬元	一、應於特殊性工業區界之四周設置緩衝帶	(一)未設置緩衝地帶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已設置緩衝地帶但不符合規定	A=1~5						
			二、應於特殊性工業區界之四周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一)未設置監測設施	A=5						
				(二)已設置監測設施但不符合規定	A=1~3						
			三、其他未依規定記錄、申報或違反本法第二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		A=1						

			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及考量比例原則，爰予修正。
六	第十二條第三項（逾期十日未申報或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定）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工商廠場:10～1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5～6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0萬元 一、D<1，以D=1計；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六	第十二條第三項（逾期十日未申報或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定）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工商廠場:10～1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5～6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0萬元 一、D<1，以D=1計；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十、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項次十七）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十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項次十八）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十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項次十九)之裁處方式：項目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應變計畫之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考量比例原則，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並鼓勵公私場所主動提報應變計畫，爰修正之。 十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項次二十二）之裁處方式，修訂裁罰因
																二、非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萬元 一、D<1，以D=1計；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七	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粒狀污染物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一)R≧5	A=10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	D=1	子污染物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十四、增訂備註二及備註三，以符合實際需要；另現行備註二移列至備註四，後段重複文字刪除，並考量避免裁罰時產生行為數疑義，爰刪除「應視為同一案件」文字，惟仍維持現行「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規定之計算方式，未影響實質內容。
				(二)4≦R<5	A=8				
				(三)3≦R<4	A=4				
				(四)2≦R<3	A=2				
				(五)1<R<2	A=1				
			二、異味官能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一)R≧3	A=3~10				
				(二)1<R＜3	A=1				

								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萬元 一、D<1，以D=1計；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七	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粒狀污染物<u>不透光率</u>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一)R≧5	A=10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	D=1	
				(二)4≦R<5	A=8				
				(三)3≦R<4	A=4				
				(四)2≦R<3	A=2				
				(五)1<R<2	A=1				
			二、異味官能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一)R≧3	A=3~10				
				(二)1<R＜3	A=1				

			三、實際去除效率、處理效率削減率排放標準之比率R（R為負值時，以0%計）	(一) R<50%	A=10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2	積次數。但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適用對象之設備元件，以處分當次之污染程度（A	
				(二)50%≦R<60%	A=5			
				(三) 60%≦R<70%	A=4			
				(四) 70%≦R<80%	A=3			
				(五) 80%≦R<90%	A=2			
				(六) R≧90%	A=1			
			四、空氣污染物放度量監或測與放準比排濃或之測檢值排標之值R（倍數）	(一) R≧10	A=10			
				(二) 5≦R<10	A=8			
				(三) 3≦R<5	A=4			
				(四) 2≦R<3	A=2			
				(五) 1<R<2	A=1			

			三、實際去除效率、處理效率削減率排放標準之比率R（R為負值時，以0%計）	(一) R<50%	A=10	B=1.5	積次數。但屬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適用對象之設備元件，以處分當次之污染程度（A）值達十		
				(二) 50%≦R<60%	A=5				
				(三) 60%≦R<70%	A=4				
				(四) 70%≦R<80%	A=3				
				(五) 80%≦R<90%	A=2				
				(六) R≧90%	A=1				
			四、空氣污染物放度量監或測與放準比排濃或之測檢值排標之值R（倍數）	(一)R≧10	A=10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者，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者，B=1.5			
				(二) 5≦R<10	A=8				
				(三) 3≦R<5	A=4				
				(四) 2≦R<3	A=2				
				(五) 1<R<2	A=1				

			五、揮發性有機物制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洩漏揮發性有機物之設備件數及洩漏情形	(一)檢測值超過排放標準之設備件數量N（個）	A_1=Ln(N')，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小數點2位。 1. 20個以下，N'=(N/5無條件進位至整數)*5。 2. 21個以上，N'=(N/10無條件進位至整數)*10，N'逾100，以100計。	A=A_1xA_2	B=2	）值達五者，始列入累積次數計算	
				(二)當次檢測之最高濃度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A_2=Log(R)之X次方，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小數點2位。 R低於1.6，以1.6計。 1.R<20，X=1 2.20≦R<50，X=1.5 3. 50≦R<60，X=1.6 4. 60≦R<70，X=1.7 5. 70≦R<80，X=1.8 6. 80≦R<90，X=1.9 7. 90≦R，X=2				
			六、其他違反排放標準規定之情形			A=1~5	B=1.5		

			五、揮發性有機物制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洩漏揮發性有機物之設備件數及洩漏情形	(一)檢測值超過排放標準之設備件數量N（個）	1. N≧10	A_1=5	A=A_1xA_2	B=1.5	者，始列入累積次數計算		
					2. 5≦N<10	A_1=3					
					3. N<5	A_1=1					
				(二)當次檢測之最高濃度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1. R≧3	A_2=3					
					2. 2≦R<3	A_2=2					
					3. 1<R<2	A_2=1					
			六、其他違反排放標準規定之情形			A=1~5		B=1.5			

八	第二十一條（空氣污染物排放申報規定）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A =1	B=1	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	(一)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季數(N)	1. N≧4	D =3~5
								2. 2≦N<4	D =2
								3 N<2	D =1
							(二)實際申報量與應申報量之比率(R)	1. R<50%	D =3~5
								2. 50%≦R<60%	D =2
								3. 60%≦R<70%	D =1
						二、排放量記錄	未定期記錄排放量資料		D =1~2
						三、排放量資料保存	未依規定保存排放量資料		D =1~2
						四、排	未依規定期限提供		D =1

八	第二十一條（空氣污染物排放申報規定）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A=1	B=1	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	(一)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季數(N)	1. N≧4	D=3~5	
								2. 2≦N<4	D=2	
								3 N<2	D=1	
							(二)實際申報量與應申報量之比率(R)	1. R<50%	D=3~5	
								2. 50%≦R<60%	D=2	
								3. 60%≦R<70%	D=1	
						二、排放量記錄	未定期記錄排放量資料		D=1~2	
						三、排放量資料保存	未依規定保存排放量資料		D=1~2	
						四、排	未依規定期限提供		D=1	

										放量資料提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查相關之資料											放量資料提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查相關之資料		
九	第二十二條（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或檢測規定）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應依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或連線		A=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九	第二十二條（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或檢測規定）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應依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或連線		A=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已設置連線，符合規定	1.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設置或操作	A=3~5								（二）已設置連線，符合規定	1.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設置或操作	A=3~5									
					2.未依規定執行例行性校正測試或查核	A=2									2.未依規定執行例行性校正測試或查核	A=2									
					3.未符合性能規格季或每有效監測時數百分之規定	A=1									3.未符合性能規格季或每有效監測時數百分之規定	A=1									
					4.未依規定計算、記錄、保存或連線傳輸申報	A=1									4.未依規定計算、記錄、保存或連線傳輸申報	A=1									
					5.其他未符合規定之情形	A=1									5.其他未符合規定之情形	A=1									
			二、應依規定定期	（一）未定期檢測		A=2							二、應依規定定期	（一）未定期檢測		A=2									

			檢測及記錄、申報者	（二）定期檢測但未符合定期檢測及申報相關管理辦法規定	A=1			
十	第二十三條（空氣污染物有效收集，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廢氣收集情形	(一)應收集而未收集廢氣	A=3~5	應設置收集、處理及監測設施之用途：一、用於防制有空氣污染物者，B=3 二、用於防制非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1.5。但用於防制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未有效收集廢氣	A=1~2			
			二、廢氣之處理（防制）情形	(一)應處理而未處理廢氣	A=3~5			
				(二)未有效處理廢氣	A=1~2			
			三、防制設施作之監測情形	(一)應監測而未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2~3			
				(二)未有效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1~2			
			四、其他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A=1~3			

			檢測及記錄、申報者	（二）定期檢測但未符合定期檢測及申報相關管理辦法規定	A=1			
十	第二十三條（空氣污染物有效收集，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廢氣收集情形	(一)應收集而未收集廢氣	A=3~5	應設置收集、處理及監測設施之用途：一、用於防制有空氣污染物者，B=3 二、用於防制非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1.5 三、未涉及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未有效收集廢氣	A=1~2			
			二、廢氣之處理（防制）情形	(一)應處理而未處理廢氣	A=3~5			
				(二)未有效處理廢氣	A=1~2			
			三、防制設施作之監測情形	(一)應監測而未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2~3			
				(二)未有效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1~2			
			四、其他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A=1~3			

					氣污染物者，B=2 三、涉及空污排放之氣污染物者，B=1				
十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十八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三條第六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未得，逕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或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6~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上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二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A=2~5				
				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	A=2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A=1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	D=1~5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十八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三條第六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2~5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A=1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	D=1~5

							與操作許可證相關法管理辦之規定		
十二	第二十五條（公私場所因遷移、變更業產類別、施量制排標修，重正應新請置操許可證規定）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公私場所遷移變更業類別，重申設及作可或更業別未新請置操許證	（一）屬中央公告第二主管機關第一批應固定污染源申請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6~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遷移變更業類別，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第三批以上應固定污染源申請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二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A=2~5 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A=2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A=1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D=1~5

							與操作許可證相關法管理辦之規定		
十二	第二十五條（公私場所因遷移、變更業產類別、施量制排標修，重正應新請置操許可證規定）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公私場所遷移變更業類別，重申設及作可或更業別未新請置操許證	（一）屬中央公告第二主管機關第一批及固定應申請設置與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遷移變更業類別，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第三批以上應固定污染源申請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2~5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A=1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D=1~5

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個別污染源放流水排放標準制定）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污染物排放總量或濃度許可值與比值R（倍數）	（一）R≧10	A=10	一、超過可許值之污染物屬有毒氣體污染物者，B=3 二、超過可許值之污染物屬非有毒氣體污染物者，B=1.5。但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為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者，B=2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5≦R<10	A=8				
				（三）3≦R<5	A=4				
				（四）2≦R<3	A=2				
				（五）1<R<2	A=1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A=1~3				
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個別污染源放流水排放標準制定）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污染物排放總量或濃度許可值與比值R（倍數）	（一）R≧10	A=10	一、超過可許值之污染物有毒氣體污染物者，B=3 二、超過可許值之污染物屬非有毒氣體污染物者，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5≦R<10	A=8				
				（三）3≦R<5	A=4				
				（四）2≦R<3	A=2				
				（五）1<R<2	A=1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A=1~3				

十四	第二十八條（燃料及輔助燃料成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申請、許可證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十六條第四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 萬元	一、依規定應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一)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M（固體燃料：以公噸計量；液體燃料：以公秉計量）	1. M≧1,200	A=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2. 500≦M<1,200	A=4				
						3. 0.5<M<500	A=3				
				(二)取得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	1.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	(1) R≧3	A=5				
						(2) 2.5≦R<3	A=4				
						(3) 2≦R<2.5	A=3				
						(4) 1<R<2	A=2				
					2.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燃料及輔助燃料使	A=1				

十四	第二十八條（燃料及輔助燃料成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申請、許可證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十六條第四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 萬元	一、依規定應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一)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M（固體燃料：以公噸計量；液體燃料：以公秉計量）	1. M≧1,200	A=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2. 500≦M<1,200	A=4				
						3. 0.5<M<500	A=3				
				(二)取得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	1.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	(1) R≧3	A=5				
						(2) 2.5≦R<3	A=4				
						(3) 2≦R<2.5	A=3				
						(4) 1<R<2	A=2				
					2.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燃料及輔助燃料使	A=1				

						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3.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4.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之使用量與許可量之	(1) R≧3	A=5			
						(2) 2.5≦R<3	A=4			
						(3) 2≦R<2.5	A=3			

						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3.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4.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之使用量與許可量之	(1) R≧3	A=5			
						(2) 2.5≦R<3	A=4			
						(3) 2≦R<2.5	A=3			

					比值R（倍數）	(4) 1≦R<2	A=2		
						(5) R<1	A=1		
					5.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混燒比例之規定		A=3		
			二、依規定無須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		A=1		
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易致空氣污染物使用許可申請、使用形式申請及報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易致空氣污染物之使用許可申請	(一)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A=3~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A=1			
			二、易致空氣污染物之質使用形式記錄	未記錄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易致空氣污染物之質使用形式申報	未申報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比值R（倍數）	(4) 1.5≦R<2	A=2		
						(5) 1≦R<1.5	A=1		
					5.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混燒比例之規定		A=3		
			二、依規定無須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		A=1		
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易致空氣污染物使用許可申請、使用形式申請及報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易致空氣污染物之使用許可申請	(一)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A=3~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A=1			
			二、易致空氣污染物之質使用形式記錄	未記錄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易致空氣污染物之質使用形式申報	未申報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十六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致氟氯碳化物及其替代品許可、使用情形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八條 10~200萬元	一、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致氟氯碳化物及其替代品許可之可請	（一）未取得許可，逕行製造、販賣或使用之量（以公噸計量）	1. M≧30	A=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2. 5≦M<30	A=4			
					3. M<5	A=3			
				（二）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製造、販賣或使用之量（以公噸計量）	1. M≧30	A=2			
					2. M<30	A=1			
			二、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十七	第三十二	第六十七條第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			A=1~5	一、污染	C=違	D=1

十六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致氟氯碳化物及其替代品許可、使用情形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八條 10~200萬元	一、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致氟氯碳化物及其替代品許可之可請	（一）未取得許可，逕行製造、販賣或使用之量（以公噸計量）	1. M≧30	A=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2. 5≦M<30	A=4			
					3. M<5	A=3			
				（二）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製造、販賣或使用之量（以公噸計量）	1. M≧30	A=2			
					2. M<30	A=1			
			二、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十七	第三十二	第六十七條第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			A=1~5	一、污染	C=違	D=1

	第一項（禁止空氣污染行為規定）	一項工商廠場:10~5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2~10萬元	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為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之排放者，B=1.5。<u>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2</u>	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十八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10~2,0	一、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致大	（一）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8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C=違反本法規定	D=1

	第一項（禁止空氣污染行為規定）	一項工商廠場:10~5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2~10萬元	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為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之排放者，B=1.5	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十八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10~2,0	一、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致大	（一）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8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C=違反本法規定	D=1

	第三項（空氣污染發故急變關規定）	00萬元	排放空氣污染物量	（二）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5	者，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2	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A=5				
			二、已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切實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應變措施計畫（下稱應變計畫）		A=1~3				
十九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應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工商廠場：10~2,0	應變計畫之擬訂、提報、補正及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應變計畫	A=4	B=1	C=違反本法規定	D=1	

	第三項（空氣污染發故急變關規定）	00萬元	排放空氣污染物	（二）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5	者，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A=5				
			二、已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切實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應變措施計畫（下稱應變計畫）		A=1~3				
十九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應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工商廠場：10~2,0	應變計畫之擬訂、提報、補正及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應變計畫	A=3	B=1	C=違反本法規定	D=1	

	變計畫相關規定）	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檢討	二、已提報變計畫	（一）應變計畫內容符合本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	A=3		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變計畫相關規定）	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檢討	二、已提報變計畫	（一）應變計畫內容符合本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	A=3		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未依本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檢討變計畫內容	A=1~2									（二）未依本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檢討變計畫內容	A=1~2														
二十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20~20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	一、公私場所違	（一）應設置而未設置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D=3	二十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20~20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	一、公私場所違	（一）應設置而未設置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D=3								

	第四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十六條第九項第二款 1~10萬元			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規定	（二）應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未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風險評估專人	D=2	
							（三）應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未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D=1	
							（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單位專責人員及相關法規處罰之規定或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未設置專責人員或未辦理相關公所其他	D=1~3	
						二、專責人員違反空氣污染防	（一）一年內二次以上未常駐公所，且未備有紀錄假或證明文件	D=N-2（N為違規前一年違日內之數）	
							（二）明知並	D=6~	

	第四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十六條第九項第二款 1~10萬元			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規定	（二）應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未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風險評估專人	D=2	
							（三）應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未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D=1	
							（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單位專責人員及相關法規處罰之規定或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未設置專責人員或未辦理相關公所其他	D=1~3	
						二、專責人員違反空氣污染防	（一）一年內二次以上未常駐公所，且未備有紀錄假或證明文件	D=N-2（N為違規前一年違日內之數）	
							（二）明知並	D=6~	

						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	有意，或預其發其生並背意違形本情下，法本九十第條六項第一款六之情事	10							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	有意，或預其發其生並背意違形本情下，法本九十第條六項第一款六之情事	10	
							（三）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	D=10								（三）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	D=10	
							（四）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設置虛偽	D=10								（四）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設置虛偽	D=10	
							（五）明知為不實事項申報或務實作成文書虛偽記載	D=10								（五）明知為不實事項申報或務實作成文書虛偽記載	D=10	
二十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相關資訊	第十條第六項第一款二20~20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	未公開，或雖已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二十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相關資訊	第十條第六項第一款二20~20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	未公開，或雖已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開中主機指之站公於央管關定網規定）				（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與操作許可證內容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內容		
						三、依本法申報之資料		
						四、下列全部或部分項目之資料：（一		

	開中主機指之站公於央管關定網規定）				（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與操作許可證內容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內容		
						三、依本法申報之資料		
						四、下列全部或部分項目之資料：（一		

）環境工程技師證號資料（二）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證號資料（三）環境檢驗

）環境工程技師證號資料（二）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證號資料（三）環境檢驗

							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五、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一）未公開	D=2										五、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一）未公開	D=2								
								（二）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二）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二十二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經指定公告含發揮性有機化學物製成標規定）	第七十二條10~100萬元	一、造、進、製、中主機、口、販賣指公經之學央管品關其定發告有化物製，量揮性成機含與	（一）R≧3	A=5	B=2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	D=1											二十二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經指定公告含發揮性有機化學物製成標規定）	第七十二條10~100萬元	一、造、進、製、中主機、口、販賣指公經之學央管品關其定發告有化物製，量揮性成機含與	（一）R≧3	A=5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	D=1	
				（二）2.5≦R<3	A=4																			（二）2.5≦R<3	A=4				
				（三）2≦R<2.5	A=3																			（三）2≦R<2.5	A=3				
				（四）1.5≦R<2	A=2																			（四）1.5≦R<2	A=2				
				（五）1<R<1.5	A=1																			（五）1<R<1.5	A=1				

			標準之比值R（倍數）				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未依規定標示		A=1			
二十三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避、妨礙或拒絕各主管機關檢查、鑑定或提供資料規定）	第七十一條 20~100萬元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各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或命令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或限制離開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燃料、產品成分之檢查				
				（三）涉及有關資料之提供				
				（四）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拍照及攝影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一）未配合或提供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A=2~3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規格不符合規定	A=1			

備註一：附表項次七違反本法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異味官能測定值、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係指同一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最高測值。

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中所稱「有害空氣污染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

備註三：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中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備註四：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標準之比值R（倍數）				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未依規定標示		A=1			
二十三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避、妨礙或拒絕各主管機關檢查、鑑定或提供資料規定）	第七十一條 20~100萬元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各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或命令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或限制離開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燃料、產品成分之檢查				
				（三）涉及有關資料之提供				
				（四）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拍照及攝影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一）未配合或提供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A=2~3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規格不符合規定	A=1			

備註一：附表項次七違反本法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異味官能測定值、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係指同一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最高測值。

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二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一）夜間、假日違規			0.5
	（二）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200
	（三）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0.1~1
	（四）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廠場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5~20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10
		非屬工商廠場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4~5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3
	（五）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1~0.5
	（六）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日數/100
	（七）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0.1~1
	（八）違規時間為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0.1~0.5
	（九）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0.2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 x B x C x D）百分之八十）	（一）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0.1~0.5
	（二）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1~0.4
	（三）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違反二條以上規定，亦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現行規定

附表二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一）夜間、假日違規		0.5
	（二）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
	（三）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1
	（四）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廠場	20
		非屬工商廠場	5
	（五）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5
	（六）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日數/100
	（七）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1
	（八）違規時間為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0.5
	（九）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0.2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 x B x C x D）百分之八十）	（一）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0.5
	（二）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4
	（三）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說明

一、裁罰因子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考量裁罰案件種類態樣各異，為使用主管機關視案件情節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機關得敍明理由及檢具事證裁量決定，爰刪除權重「上限」文字，增訂權重範圍值，避免一律適用上限值裁罰爭議。又加重裁罰事項（一）夜間、假日違規、（九)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及減輕裁罰事項（三）違規日前三年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違反二條以上規定，亦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情節重大、（四）稽查配合度良好，相較不具裁量空間，維持定值。

二、項目一、(二)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現行裁罰因子加重或減輕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備註三：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均適用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_{10}）或細懸浮微粒（$PM_{2.5}$）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重量濃度）、硫氧化物（SOx）或氮氧化物（NOx），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O_3）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NOx）或揮發性有機物（VOCs，含個別物種），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但異味污染物不適用本項加重裁罰規定。 備註四：備註三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備註三：加重裁罰事項（九）：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_{10}）或細懸浮微粒（$PM_{2.5}$）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硫氧化物（SOx）或氧氮化物（NOx），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O_3）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NOx）或揮發性有機物（VOCs），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	處罰之權重上限，可能無法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並考量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節重大情形所涉法條規定之最低與最高罰鍰額度倍數為二百倍，以此為權重上限，以滿足本法明定之裁罰上限，爰修正之。 三、項目一、（四）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修正加重裁罰權重以是否屬工商廠場與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判定之，以臻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 四、項目一、（八）及（九），考量一百零五年至一百十一年全國空氣品質之季節性特徵，細懸浮微粒高濃度問題主要發生在秋末至隔年初春季節，臭氧 八小時高濃度問題主要發生在春季及秋季兩個季節，為促使公私場所

		妥善防制措施，爰修正加重裁罰權重之違規時間，以符合實際需要；另配合附表一項次(十八)、(二十二)之修訂，適用條款新增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五、項目二、(三)，增訂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違反二條以上規定，亦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者，方適用得減輕裁罰，以符合實際管制現況，並酌修文字。 六、考量異味污染物非屬三級防制區指標污染物，備註三增訂異味污染物不適用第(九)項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加重裁罰規定，並明定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均適用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以臻明確。另酌修文字。 七、增訂備註四，以符合實際需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jane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營建管理組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裝

主旨：函轉環境部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訂

說明：依據環境部113年12月31日環部空字第1131083468C號函辦理。

線

正本：本部民政司、宗教及禮制司、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移民署、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總工程司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國土計畫組、都市計畫組、住宅發展組、都市更新建設組、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營建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13 16:45:10

營建管理組

1140008444